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道路停车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22 年 9 月

摘要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汽车保有量逐渐增加，停车难的情况日益严重，道路的随意停车给交通秩序、安全和市民的日常生活都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为规范和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缓解日益严重的停车供需矛盾，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交通排堵保畅的工作要求，根据原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财政局等六部门于 2005 年联合印发了《关于下发〈关于全面规范和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交停<2005>621 号，以下简称机动车停车实施意见）的精神，计划通过行政管理、价格调节手段和信息化等方式，在保证道路通畅的前提下，采用增设道路停车场的方式来调控机动车停车泊位的数量和结构，进而调节机动车的使用需求，控制机动车总量；同时通过引导车辆在停车场停放，减少随意停车，从而推进道路交通排堵保畅目标的实现。上海交通委印发关于《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十四五”发展任务中明确：要构建全市电动车经营性快充网络。逐步完善配套设施布局。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交通排堵保畅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宝山区道路停车场的管理能力，以及机动车停车实施意见中确定的各区（县）交通部门负责道路停车费的征收和管理的的规定，提高本区道路停车管理的服务水平，规范确定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宝山区道路停车管理工作由宝山区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交通委）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由区交通委下属单位宝山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运管中心”）实施，其在区交通委的领导下承担全区道路停车场费用征收和组织管理工作。

根据《上海市公共停车管理办法》（市府 85 号令）、《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关于全面规范和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实施

意见》（沪交停<2005>621号）、《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第76号，沪交货<2005>第465号修改）和《关于规范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行为的通知》（沪路政停<2017>227号）规定，2021年宝山区运管中心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将全区道路停车场的管理工作委托给上海市宝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加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项目实施目的是为确保道路停车场规范有序运营，为停车人提供规范、文明的服务，由此缓解宝山区机动车停车难问题，最终起到排堵保畅的作用。同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道路停车场进行监督检查，以保证道路停车管理质量，进而确保道路停车规范有序安全运营，为停车人提供规范、文明的服务。

2021年，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的通知》（宝建交[2021]10号文），道路停车经费批复预算为1150.00万元。宝山区运管中心于2021年6月向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我区道路停车经费的请示》（宝交运中心[2021]18号文），申请追加经费940万元，之后宝山区财政局拨付了经费。

项目的绩效总目标为改善道路停车经营状况，确保区域交通畅达，改善区域环境面貌，提升区域城市品质。确保宝山区道路停车场规范有序运营，确保道路停车费及时上缴国库。在总目标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整体思路框架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的设计主要围绕项目的执行过程、项目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等方面展开。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0个。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根据该项目的特点，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别为：决策20%，过程20%，产出30%，效益3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和相关资料，面访座谈利益相关方，现场实际调研等方法，并运用经专家评审的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对宝山区“2021年道路停车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的绩效总分为82.1分，评价结论为“良”。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的通知》（宝建交[2021]10号文），道路停车经费批复预算为1150.00万元（包括1140.00万元停车场运营支出和10万招标代理费）。宝山区运管中心于2021年6月向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我区道路停车经费的请示》（宝交运中心[2021]18号文），申请追加停车场运营支出经费940万元，并调减招标代理费预算4.16万元，之后宝山区财政局拨付了经费。

2021年度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2085.84万元，停车运营支出1950.49万元，招标代理费5.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79%。

（三）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中停车需求和道路停车场设置规则，共有80个路段，泊位数3816个。经核实，目前共有82个路段，泊位数3995个。其中21个路段实行24小时收费，45个路段实行23小时收费（备注说明：23小时道路停车收费，是由市交警大队制定，目的在于（1）便于市政换位工人清扫道路（2）便于交警管理，禁止停车时间内交警依规处罚，为减少占位僵尸车），13个路段实行夜间收费，2个路段实行08:00至17:00收费，1个路段未联网收费。

三、经验、做法及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①缓解停车供需矛盾

本项目通过在道路设置停车场，规范和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缓解日益严重的停车供需矛盾，调控机动车停车泊位的数量和结构，进而调节机动车的使用需求，控制机动车总量；同时通过引导车辆在停车场停放，减少随意停车，推进道路交通排堵保畅目标。

②起到排堵保畅的作用

项目实施目的是为确保道路停车场规范有序运营，为停车人提供规范、文明的服务，由此缓解宝山区机动车停车难问题，最终起到排堵保畅的作用。同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道路停车场进行监督检查，以保证道路停车管理质量，进而确保道路停车规范有序安全运营，为停车人提供规范、文明的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

①立项预算未结合车位数量和每个车位预估收取的停车费估算

项目申请立项时预算为 1150 万元。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预算额度不足，申请追加预算 940 万元，预算调整率达到 81.74%。最终停车费支出决算金额为 1950.49 万元，预算金额为 1150 万元差异率为 69.61%。产生预算调整率过高问题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车位数变化，导致收缴停车费随着车位数的增加而增加；另一方面为对每个车位可能收取的停车费金额预估不准确。

②协管员操作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

根据现场调查的实际情况，由于协管员管理的路段长度有较大的偏差，故在较长路段的协管员常常面临驾驶员逃单而无法及时发现的情况。此外，在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部分路段并无协管员值守，导致部分停车费流失。

③未设置电动车车位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发票为电子发票，但电子票据告知书仍然为纸质版，暂时未能完全实现无纸化。同时未针对电动车设置专用车位，上海交通委印发关于《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十四

五”发展任务中明确：要构建全市电动车经营性快充网络。逐步完善配套设施布局。目前车位不能适应当前新能源汽车不断增长的趋势，生态环保效益的实现仍需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继续改进。

（三）改进措施

1.建议在每年项目立项阶段，预算的预估采取更加科学的估算方法进行估算。可以采取参考往年每个车位每年可收取的停车费和当年车位数量进行预估计算，以免发生项目年中执行时大幅度调整预算的情况。

2.加强协管员继续教育和劳动纪律培训。本项目的道路停车场预估可收费金额与实际上缴财政的金额存在较大的差异，除去估算产生的误差以外，偏差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协管员操作不规范造成的。在实际停车场管理的过程中，面对逃单、僵尸车等情况，协管员要及时上报，并联系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同时要继续教育协管员，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一方面要继续加强停车场现场秩序的管理，另一方面要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的现象。

3.建议继续加强道路停车场收费项目的无纸化、电子化工作的推进。结合目前手持 POS、手机等智能互联网手持设备，结合二维码、物联网、电子发票等技术手段，继续推进无纸化的工作。同时，针对当前电车等新能源汽车逐渐普及的现状，建议对车位进行相应的改造，设置专门的电动车车位。

政府采购前应做好前期调研。应考虑规划的停车位是方便居民停车、提高通行率等。同时结合当前电动车逐渐增多的趋势考虑设置电动车停车位。

（四）建议

1.提高立项阶段时预算估算的准确性

2021年初，道路停车经费批复预算为 1150.00 万元。宝山区运管中心于 2021 年 6 月申请追加经费 940 万元，之后宝山区财政局拨

付了经费。建议在每年项目立项阶段，预算的预估采取更加科学的估算方法进行估算。例如可以采取参考往年每个车位每年可收取的停车费和当年车位数量进行预估计算，以免发生项目年中执行时大幅度调整预算的情况。

2.加强对协管员的再教育，同时加强项目过程中的抽查和管理。自 2018 年以来，宝山区停车场收费项目均由宝加公司实施，业内考核成绩一直处于前列，为 AAA 级。但在与协管单位座谈抽查过程中发现，协管单位存在管理人员到岗不及时，资料管理不规范等情况。在现场实地考察中，发现部分协管员存在制服不齐整、操作不规范等情况。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审查机制，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偏差，及时调整改进。同时继续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宝加公司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随着形势的发展与变化与时俱进，更新相应的管理要求。继续做好每年度的项目后评估、审计等工作，在项目实施-项目总结-改进管理-实施新一年度项目的循环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更新管理制度。

3.其他建议

①探索新型停车费分配模式

根据沪财预（2012）151 号文，市级与区县关于“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收入”分成比例统一调整为 1:9。该分配比例自 2017 年以来已实施 4 年。项目评价小组在参考重庆等其他地区的类似的道路停车场收费项目的停车费分配模式，发现除按比例分成外，还包括“保底收入，超额提成”等其他的分配方式。重庆结合自身实际停车场实际情况和对停车场进行智能化、无人化改造的需求，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停车场改造-运营的长期承包人。建议宝山区可适当摸索新型的停车费分配模式，不仅仅依靠简单的比例分成，一可调动协管单位的积极性，二可推动停车场的智能化改造，三可保障部分财政收入。

②智能化改造具有可行性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研走访先上海已启用无人值守智能停车设施的路段进行调研从而了解智能化停车硬件设备配置。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小组对智能化改造的工程造价进行了测算并与目前的人工收费模式进行了经济性的对比，并出具了相关报告，具体详见附件八。经过对比分析，绩效评价小组认为智能停车改造虽然初期需要一定的投入，需5至10年回收成本，但综合考虑的情况下经济效益比较显著。

2021 年道路停车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引言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文）、《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文）、《宝山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宝委[2020]107号文）、《上海市宝山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宝财业务[2020]76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受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承担了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负责实施的 2021 年道路停车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汽车保有量逐渐增加，停车难的情况日益严重，道路的随意停车给交通秩序、安全和市民的日常生活都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为规范和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缓解日益严重的停车供需矛盾，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交通排堵保畅的工作要求，根据原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财政局等六部门于 2005 年联合印发了《关于下发〈关于全面规范和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交停<2005>621 号，以下简称机动车停车实施意见）的精神，计划通过行政管理、价格调节手段和信息化等方式，在保证道路通畅的前提下，采用增设道路停车场的方式来调控机动车停车泊位的数量和结构，进而调节机动车的使用需求，控制机动车总量；同时

通过引导车辆在停车场停放，减少随意停车，从而推进道路交通排堵保畅目标的实现。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交通排堵保畅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宝山区道路停车场的管理能力，以及机动车停车实施意见中确定的各区（县）交通部门负责道路停车费的征收和管理的规定，提高本区道路停车管理的服务水平，规范确定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宝山区道路停车管理工作由宝山区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交通委）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由区交通委下属单位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运管中心”）实施，其在区交通委的领导下承担全区道路停车场费用征收和组织管理工作。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经与项目主管单位沟通了解到，本项目实施前，宝山区的存在一定的乱停车的情况，给道路的交通安全，有关区域的市容市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自 2018 年立项以来项目成效明显，提升涉及区域的道路通畅度，减少了乱停车现象，加强了停车区的治安管理。同时也提升了附近百姓人民“幸福感、满意感”，践行了“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同时还增加财政收入。结合本经常性项目之前的特点，在 2021 年再次立项实施。

根据招标文件中停车需求和道路停车场设置规则，共有 80 个路段，泊位数 3816 个。经核实，目前共有 82 个路段，泊位数 3995 个。其中 21 个路段实行 24 小时收费，45 个路段实行 23 小时收费（备注说明：23 小时道路停车收费，是由市交警大队制定，目的在于（1）便于市政换位工人清扫道路（2）便于交警管理，禁止停车时间内交警依规处罚，为减少占位僵尸车），13 个路段实行夜间收费，2 个路段实行 08:00 至 17:00 收费，1 个路段未联网收费。

2. 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公共停车管理办法》（市府 85 号令）、《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关于全面规范和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实施

意见》（沪交停<2005>621号）、《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第76号，沪交货<2005>第465号修改）和《关于规范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行为的通知》（沪路政停<2017>227号）规定，2021年宝山区运管中心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将全区道路停车场（大场镇除外）的管理工作委托给上海市宝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加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2021年，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的通知》（宝建交[2021]10号文），道路停车经费批复预算为1150.00万元。

3. 项目目的

项目实施目的是为确保道路停车场规范有序运营，为停车人提供规范、文明的服务，由此缓解宝山区机动车停车难问题，最终起到排堵保畅的作用。同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道路停车场进行监督检查，以保证道路停车管理质量，进而确保道路停车规范有序安全运营，为停车人提供规范、文明的服务。

（二）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运管中心通过招标的方式，最终确定宝加公司中标，对宝山区所有的道路停车场（大场镇除外）进行管理。根据项目招标文件、《道路停车场委托管理合同》，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负责停车管理人员的招聘、培训和日常管理。

根据宝加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宝加公司共招聘114名协管员。项目合同收费金额为1140万元。

②负责停车道路范围内道路的停车标识牌、收费牌是否齐全、破损、缺失及停车位线、车位数标记是否清晰、齐全、规范的日常检查、监督和及时上报。

③负责停车泊位范围内道路的设施监管、道路环境维护，确保停车场环境整洁。

④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市城市交通管理局确定的电子仪表或者人工方法收取停车费，不得擅自变更。协管员应当每天将所收取的停车费上缴至实施单位，实施单位应当在次日内上缴指定的财政账户。

2. 项目范围

截止 2021 年末，宝山区道路停车场共有 82 个路段，泊位数 3995 个，其中 21 个路段实行 24 小时收费，45 个路段实行 23 小时收费，13 个路段实行夜间收费，2 个路段实行 08:00 至 17:00 收费，1 个路段未联网收费。

道路停车场的增加由宝山区交警支队负责实施，其根据各单位和部门反馈的需求信息，并结合管理需要，制定停车泊位设置方案和划定道路停车泊位。外环线以内的道路停车场划设，由交警支队报市交警总队备案，由市交警总队将新增道路停车场信息转市路政局录入道路信息系统；外环线以外的道路停车场划设，由交警支队决定，并通报区运管中心，由区运管中心负责录入道路信息系统。

按照《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关于道路停车协管员配备标准，每 10 至 15 个泊位应配备 1 名协管员。如按照上限 15 个泊位配 1 名协管员的标准，宝加公司至少应配备 266 名协管员。

3. 项目收入和计费标准

①项目收入目标

经与项目主管单位确认，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了项目 2021 年度最低收入目标为 1265 万元。

②停车收费标准

道路停车收费采用政府定价，白天（7:30—19:30）停车按时计费，夜间（19:30—次日 7:30）停车按次计费；为周边居民提供夜间和周六、周日、国定假日停车服务的，道路停车场不分车型执行统一收费标准。宝山区道路停车收费标准如表 1:

表 1、宝山区道路停车收费标准一览表

区域	白天		夜间
	首小时	超 1 小时后，每 30 分钟	
内、外环线 间（含外环 线外城镇）	7 元	4 元	5 元/次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在预算申报阶段，根据《宝财业务[2020]76号文》的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评价项目组依据项目目的和工作计划，对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提炼和归纳，并经项目单位审核后得以确认。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改善道路停车经营状况，确保区域交通畅达，改善区域环境面貌，提升区域城市品质。确保我区道路停车场规范有序运营，确保道路停车费及时上缴国库。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2021 年末，经核对共有 82 个路段，泊位数 3995 个。按照《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关于道路停车协管员配备标准，宝加公司至少应配备 266 名协管员。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应实现财政确定的停车费收入 1265 万元。收费上缴财政及时，各项工作完成及时。道路停车费上缴率和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为 100%，招投标成本合理，停车费收缴增长。

宝加公司每月与运管中心核对当月停车费收入实现情况，运管中心及时完成经费拨付工作。

(2) 效果目标:

- ①道路停车场规范、有序、安全，排堵保畅；
- ②停车位得到充分利用；
- ③停车费收入增长与车位增长情况同比例匹配；
- ④改善城区公共交通环境；
- ⑤公众满意度基本满意；
- ⑥行业考核结果优秀。

(3) 影响力目标:

建立相关部门长效管理沟通机制，提高收费方式和路面信息交互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的培训机制。通过长效管理不断改善道路停车经营状况，进一步优化停车场周围环境。各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中的绩效目标表：

(4)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

宝山区运管中心根据沪财绩（2020）6号文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项目的绩效目标制定的明确，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符，与宝山区运管中心的职能相符，对各项需要建立的规章制度等要求进行明确。但是也存在满意度指标未给出具体满意度量化指标的要求，改善交通环境、排堵保畅等目标量化困难的情况。建议在后续编制本项目绩效目标时进一步增加量化指标的要求。

(四)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及其来源

2021年，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的通知》（宝建交[2021]10号文），道路停车经费批复预算为1150.00万元。预算资金来源于宝山区财政局。宝山区运管中心于2021年6月向宝山区

交通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我区道路停车经费的请示》（宝交运中心[2021]18号文），申请追加经费940万元，并调减招标代理费预算4.16万元，之后宝山区财政局拨付了经费。本项目2021年实际支出金额为1956.33万元，预算执行率93.79%，详细见表2、项目年度预算及实际支出明细表：

表2、项目年度预算及实际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金额	停车运营支出	招标代理费	预算执行率
2021年道路停车经费项目	1150	2085.84	1950.49	5.84	93.79%

宝加公司2019-2021年度实际停车项目经费变化情况如表3所示：

表3、道路停车经费变化情况

年度	预算资金 (万元)	车位数 (个)	上缴财政资金 (万元)	支付实施单位费 用(万元)	招标代理费 (万元)	每个车位平均上缴财政 资金(万元)
2019年度	1000	2663	1350.17	1206.16	7.34	0.51
2020年度	1000	3302	1744.76	1354.37	5.52	0.53
2021年度	1150	3995	2035.49	1950.49	5.84	0.51

2、项目的资金支出

交运中心编制道路停车经费预算，经财政批复，并按照项目支出审批程序拨付宝加公司。

3、项目成本分析

为反映宝加公司对于本项目成本投入情况，评价小组主要以宝加公司人力成本和相应维护费、培训费等成本作为切入点，向预算单位

和财政部门决策提供依据。评价小组根据投标明细报价表和座谈会等形式，获取了宝加公司管理人员、协管员薪资水平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4、根据车位使用率测算停车费收入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运管中心招标文件中的 2021 年泊位数 3995 测算 2021 年度停车费收入，具体情况见表 5:

通过获取车位的位置信息，收费标准以及我们实际测算得出的车位使用率，2021 年 3995 个车位理想状态下可以获得停车费收入 6618.78 万元，2021 年本项目实际停车费收入 2035.49 万元，差异额 4583.29 万元，差异率 225.17%。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道路停车场是开放环境，协管员无法顾及全部车辆，存在“逃单”、“少买多停”、“霸王车”、“僵尸车”等现象，从而导致收缴率过低；②协管员的不规范操作也会造成停车费收入的流失；③因疫情原因无法多次开展实地调查，节假日的车位使用率可能与平时存在一定的差别。

表 5、按照招标文件测算的年度停车费测算情况

泊位类型	项目	泊位数量 ①	单个车位日最高收费金额②	日收入③ =①*②	年收入④ =③*254天	车位使用率⑤	测算收入额⑥ =④*⑤	备注
24 小时泊位数	白天收费	1180	87	102,660.0 0	26,075,640.0 0	80.26%	20,928,308.66	收入天数为剔除法定节假日 111 天
	夜间收费	1180	5	5,900.00	1,498,600.00	84.51%	1,266,466.86	收入天数为剔除法定节假日 111 天
23 小时泊位数	白天收费	2031	79	160,449.0 0	40,754,046.0 0	83.23%	33,919,592.49	收入天数为剔除法定节假日 111 天
	夜间收费	2031	5	10,155.00	2,579,370.00	84.79%	2,187,047.82	收入天数为剔除法定节假日 111 天

夜间收费泊位	夜间收费	680	5	3,400.00	863,600.00	86.20%	744,423.20	收入天数为剔除法定节假日 111天
	双休日、国定假日全天	680	92	62,560.00	6,944,160.00	85.52%	5,938,645.63	收入天数为法定节假日 111天
08:00 至 17:00 收费泊 位	白天收费	79	71	5,609.00	1,424,686.00	84.46%	1,203,289.80	收入天数为剔除法定节假日 111天
年度停车费收入合计		3970	—				66,187,774.46	

未包括 1 个路段 25 个未联网收费泊位

（五）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所陈列的情况，评价团队整理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详见表 6：

表 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绩效目标	目标值	业绩值
1	泊位数	3995	3995
2	人员配置合同履约率	100%	100%
3	停车费收入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服务报酬结算及时率	100%	100%
5	道路停车规范有序度	规范有序	总体规范有序
6	排堵保畅效应	通畅有序	通畅有序
7	车位使用率	70%	88%
8	行业考核结果	优秀	优秀
9	公众满意度	80%	82.78%
10	委托方满意度	80%	83.53%
11	联动机制	100%	100%
12	人员管理机制的完善性	100%	100%

（六）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1、项目主管部门

道路停车项目主管部门为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主要是对项目单位进行项目审核、指导和监督。

2、项目单位

道路停车项目单位为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论证、预算编制和采购活动的组织实施、项目的运行管理。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作为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所属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本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等工作职责，机构规格为相当于副处级，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3、项目实施单位

道路停车项目实施单位为上海市宝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4、项目受益者

道路停车项目的直接受益者是宝山区 82 个道路停车场的停车者，项目的实施对于规范城区道路的停车秩序、缓解日益严重的停车矛盾具有积极意义。

道路停车项目的间接受益者是宝山区 82 个道路停车场周边居民和行人。

（七）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及其职责

道路停车项目的主管部门是宝山区交通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审核、指导和监督。

2、项目实施参与部门及其职责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牵头编制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并据此划定道路停车泊位，树立停车标识牌；对在禁止停车路段停车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在特定时间段内不影响交通情况下允许短时间停车但不收停车费的路段的进行管理。

交通委负责道路停车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维护道路停车场秩序；规范道路停车场管理和服务；对在道路停车场内违反停车付费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政部门负责道路停车场的路政管理，把握道路停车场对路网功能和道路养护的影响；对设置道路停车场路段隔离栅栏等市政设施进行管理。

宝加公司的职责是受区运管中心的委托，对区内经审批的道路停车场开展管理、服务、收费工作，并将道路停车费及时上缴区财政。

3、政府采购情况

宝山区运管中心已建立采购管理制度，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已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审批权限执行；项目的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的规定，采购的招标文件经招标代理发布至指定的平台公示。无规避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供应商的选择符合法律规定。

运管中心根据市、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要求，首先上报财政局本项目的预算，预算得到批复后即发布招标文件。经过投标、开标、评标等流程后，确定宝加公司为 2021 年度道路停车经费的中标单位。

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公共停车行业开展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沪交道运【2021】32号）的相关规定，市道路运输局、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道运中心组织各区交通管理部门以及市停车协会等第三方单位，联合对本市公共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实施单位开展了 2021 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宝山区上海宝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考核，评定结果为 AAA 级，详见《关于 2021 年度上海市公共停车行业质量信誉考核情况的通报》（沪道运设运【2022】66号）。3A 为最高级。

4、合同管理情况

经现场座谈、档案核查，运管中心关于本项目采购、合同、报酬支付等档案资料齐全，无遗失和缺漏；项目档案已按期归档，已有档案管理规范有序。运管中心能够根据合同条款对项目协管单位宝加公司进行管理和约束，同时宝加公司也能够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运管中心反馈相关信息，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5、项目实施流程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单位主要为宝山区交通委、宝山区财政局、宝山区运管中心和宝加公司，其各自在项目中的职责如图 1、宝山区道路停车运行管理流程图。

本项目主管单位、参与单位职责明确，权责分明，工作中互为补

充，符合宝山区道路停车场管理的实际情况。能够满足项目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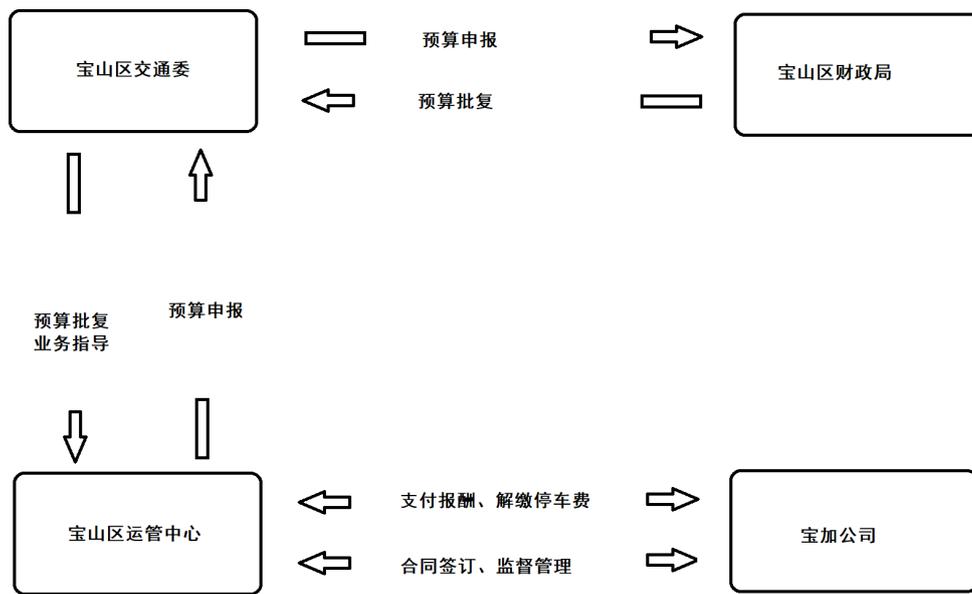


图 1、宝山区道路停车运行管理流程图

6、停车收入的征收和缴纳流程

采取的收费方式主要通过 POS 机付费（支付宝、微信、上海停车 APP），停车费直接入市财政账户。另外评价小组与宝加公司沟通了解到，本项目（2021 年度）收费未涉及智能无人收入模式。其中咪表收费已不再使用；另上海市宝加公司所辖的收费道路中，BSW-115 同济支路（牡丹江路-同济路）北侧泊位、BSW-113 江波路（淞宝路-码头）两条道路均计划改造成智能无人收费模式，具体项目方案计划由宝山区建交委制定 2021 年时尚未开通。2022 年项目评价小组在现场实地调查中，已得知上述两条道路已开始采取智能无人收费模式。

7、道路停车经费支付流程

道路停车经费纳入宝山区运管中心的部门预算，与停车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道路停车经费的资金支付流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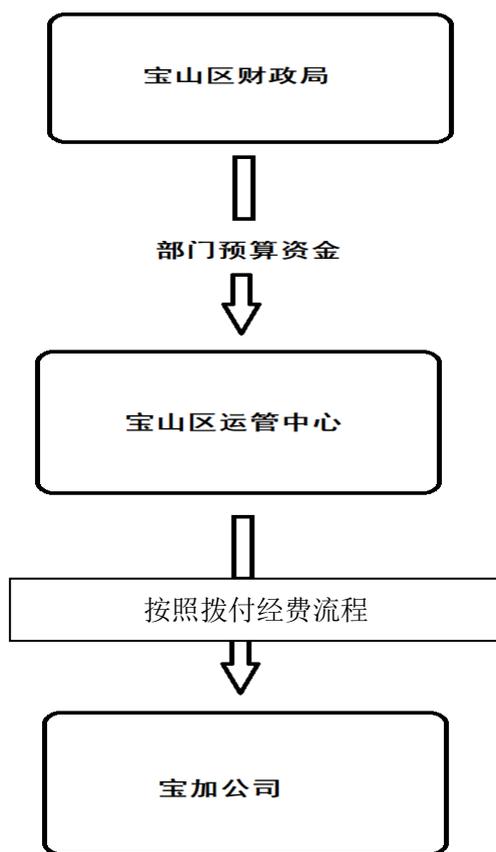


图 2、宝山区道路停车经费支付流程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全面了解“2021 年度宝加道路停车经费”项目资金的投入、项目管理以及产出和效果情况，判断道路停车项目的资金投入是否符合政府工作战略目标，资金投入是否合理。判断项目配套制度建设的完备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已建立的相关制度是否能够有效保道路停车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否存在缺陷而导致项目质量控制不到位或执行不科学的情况；调查最低收入目标是否合理，车辆保有量增长是否与车位需求量增长相匹配；核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严格按照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确定道路停车项目的质量水平能否达到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规定，是否能严格按照合同约

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停车收入的缴纳；验证项目的现状和效果，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产生的后续影响；通过社会调查，了解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果，是否能够获得委托方人员和居民的满意。此外，在本次评价中还将参考其他地区的类似项目的经营管理模式，进而探索宝山区道路停车场收费项目能否进行相应的优化。

道路停车场的收费和管理的智能化发展也是评价的一个重要方面。对道路停车场的智能化改造前期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本次评价还将对道路停车场的智能化改造的资金投入和投资回报期进行简单的测算和评估，进而对其可行性进行判断；针对道路停车场在智能化改造后的运营管理模式在参考上海和全国其他地区的经验后进行初步的阐述和说明。另一方面还应注意，道路停车场的智能化改造将会对项目吸纳的就业人数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如何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平衡将会作为本次评价工作探索的一个方面。

通过上述评价工作，总结项目优点和不足，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促进宝山区道路停车项目的发展，提高人民群众交通出行的质量和效率，进而提升项目的社会效果，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同时也间接提供政府财政资金的支出管理水平。

（二）评价依据

在项目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的主要评价依据为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

1、项目业务文件

- （1）《上海停车场库管理办法》（市府 85 号令）；
- （2）《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和监管规定》（沪交货〔2005〕第 76 号，沪交货〔2006〕第 465 号）；
- （3）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

于同意调整本市“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有关事项的复函》的通知（沪交财〔2012〕第721号）；

（4）《关于做好道路停车收费属地化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沪运管财〔2012〕第737号）；

（5）《关于规范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行为的通知》（沪路政停<2017>227号）

（6）宝山区运管中心2021年道路停车项目部门预算汇总表及预算说明；

（7）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8）宝加公司关于道路停车项目的管理制度

2、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

（2）《关于印发〈上海市宝山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宝财业务〔2020〕76号）；

（3）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宝财业务〔2021〕47号）

3、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1）访谈记录

（2）问卷调查结果

（3）统计与分析结果

（三）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的时间段为2021年全年宝加公司对宝山区道路停车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的范围包括项目的决策过程、项目的实施管理和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具体包括：

在项目决策方面，主要考核项目与国家、上海市及宝山区政策和

战略目标的一致性、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等因素。

在项目管理方面，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实施过程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政府采购的执行情况。

在项目绩效方面，主要考核道路停车场管理计划的完成情况、协管队伍管理的质量水平以及停车费收入上缴的及时性；同时，我们还将考核停车场管理的具体效果，主要包括：车位的使用率，停车路段的安全和秩序、项目所产生的排堵保畅的效果，以及宝山区道路停车业务在全市的行业质量排名等。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度的道路停车项目均在下一年度进行财政绩效评价并以此作为下一年度项目改进管理、完善工作的依据。

（四）评价时段

本项目属于年度经常性项目，故本项目评价的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三、绩效评价体系

（一）绩效评价原则

1、指标设计的思路 and 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整体思路框架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的设计主要围绕项目的执行过程、项目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等方面展开。

（1）项目执行过程和完成情况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和完成情况的考核，评价小组将通过询问、观察、现场抽查、测试和检查项目档案等方法，验证实施单位对全部道路停车场管理的组织安排、人员配备情况；通过现场实地暗访的形式，调查收费是否合规，单据是否齐全；观察停车位标志的清晰度，以及

检查停车费收入上缴财政的及时性。

（2）项目的实施效果

在项目实施效果的考核上，评价小组将从项目的维护管理水平、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情况三个角度进行考核。

①项目维护管理水平：在项目的管理水平考核方面，我们主要考核的是道路停车场的日常运行秩序，包括环境卫生、停车秩序，以判断实施单位的管理水平；我们还将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观测统计不同路段、不同时间段停车位的使用率情况，以判断停车位划设的合理性。

②项目实施效果：在项目实施效果的考核方面，我们将通过观察考核停车场所在路段及周边的交通运行状况，判断项目排堵保畅的效果；观察协管员的操作流程是否规范，制服是否统一，手持 POS 机等设备是否可以正常工作。

③项目社会影响：在项目社会影响方面，评价小组主要考核本项目的实施在排堵保畅、缓解停车难问题方面的社会满意度情况，具体的调查对象为委托单位、车辆驾驶员和本地居民。

（3）收入和成本分析

对于收入实现情况，评价小组将通过获取项目年度总收入和泊位总量，计算每个泊位每天可以获得的停车收入，并结合道路停车场的收费时段、收费标准和泊位使用率，分析每个泊位每天获得的收入的合理性和项目的经济效率。

对于项目成本情况，我们首先核实实施单位关于本项目的总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管理运行成本、折旧成本等，并结合人员数量等因素测算其人均人工成本、管理运行成本的合理性，进而分析本项目道路停车经费定价的合理性。

2、权重设计思路

在各项指标权重设定方面，评价小组主要依据其与项目及绩效目

标联系的紧密性、法律和社会敏感性、与项目具体目标相关性等因素，通过综合评估确定。

3、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数据表两部分，评价指标表用于评价用途，基础数据表是支撑评价表的基础信息。评价小组将采取设定基础数据表式，由项目单位统计填列和实地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获取项目评价的基础信息，并作为此次绩效评价的数据来源（基础数据表详见方案附件3）。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0个。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别为：决策20%，过程20%，产出30%，效益30%。关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名称、各项指标含义、分值权重、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详情见方案附件一。

（三）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定为四级：

优：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

良：得分75分—90分（含75分）；

中：得分60分—75分（含60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四）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遵循价值中立、公正公平透明原则。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一是数据采集客观、真实、实用。部门审查、社

会中介组织复查，与访谈记录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科学性。二是力保评价结果的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三是绩效评价报告的应用性，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相关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方法

(1) 采用因素分析方法：采取问询、档案查阅、观察和现场检查相结合，同时数据对比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2) 根据各方面的讨论意见对工作方案及指标需要，设计调查问卷，针对不同调查对象发放对应适用的调查问卷并在评价过程中实施问卷调查，获取被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3) 根据各方面的讨论意见对工作方案及指标需要，设计和修改基础数据表，项目单位按基础数据表的要求填写项目信息并予以检查核对。

(4) 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并经本项目工作方案讨论会完善后最后确定。

(5) 根据问卷调查、基础数据、现场观察和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进行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的综合研究分析，并对每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实施主要通过和项目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和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宝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访谈了解项目情况。分别通过对项目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座谈，主要目的是了解项目的招投标、管理情况和实施情况等相关绩效考核指标。

此外，本次调查对象还包括项目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分为两个部分，即停车人和居民、物业、企业等。通过对居民的问卷调查，主要

了解 2021 年道路停车场项目，对停车人和生活在周边的居民、物业、企业整体满意感情况。尤其是道路停车场规范、有序、安全，排堵保畅，改善城区公共交通环境和公众满意度基本满意的情况进行了解。道路停车场项目涉及区域广泛，囊括了宝山区全境，因此本次问卷抽样一方面通过本项目的项目单位和实施单位进行下发，另一方面也通过实地随机进行现场问卷调查，获取周边居民和物业有效问卷 104 份，周边企业有效问卷 43 份，作为最终满意度调查样本。具体涉及项目分布区域宝山区的外环内、宝山城区和外环外等区域。上述每个区域发放一定数量的问卷，保障项目实施分部地的整体受益人的感受都能通过本次调查问卷得以体现。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及其他需要情况的说明

因疫情形势，无法开展大规模的社会调查，导致社会调查结果的准确性产生一定影响。同时由于 2022 年上海的疫情，本次现场实地调查的情况可能与 2021 年的实际情况有所偏差。

此外，评价小组将结合参考目前全国其他地区停车场管理智能化探索，对宝山区的道路停车场智能化管理的可行性进行一定的探讨。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和相关资料，面访座谈利益相关方，现场实际调研等方法，并运用经专家评审的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对宝山区“2021 年道路停车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的绩效总分为 82.1 分，评价结论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见表 7:

表7 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1
		A32 上缴金额及分配合理性	3	2
A 小计			20	18.1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调整率	5	4
		B12 预算执行率	3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5	3.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5	3.5
B 小计			20	18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停车场完成率	6	6
		C12 停车费完成率	3	3
	C2 产出质量	C21 考核达标率	9	9
		C22 人员达标率	6	6
	C3 产出时效	C31 收费上缴及时性	1	1
		C32 工作完成及时性	3	3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合理性	4	1
	C 小计			30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经济效益	12	4.5
		D12 社会效益	9	7
		D13 生态环保效益	3	1

		D14 可持续性	2	0.5
		D15 满意度	4	4
D 小计			30	17
总计			100	82.1

（二）绩效分析

立项依据充足，相关文件、纪要符合项目立项目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建立起了完善的管理机制。但停车费用支出较原预算金额有较大偏差，合同签订时间与项目实施的时间有所出入。

本项目主要产出为 82 个路段，及其对应的规划泊位数 3995 个。实现上缴财政资金 2035.49 万元，扣除招标代理费 5.84 万元和停车运营支出 1950.49 万元后，支付金额占比为 95.82%，这是因为年度上缴财政资金期限为当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拨付实施单位费用期限以上年度 12 月-当年 11 月为基数计取的。由于财政年底关账，因此，每年 12 月拨付实施单位的费用于下一年 1 月拨付。实现净财政收入 79.16 万元。

本项目达成的主要效果为：经现场考察，道路停车场规范、有序、安全，排堵保畅；停车位得到充分利用；停车费收入增长与车位增长情况同比例匹配；改善城区公共交通环境；公众满意度达到 80%以上；行业考核结果优秀，等级为 AAA。

主要扣分点分析：

A. 决策类指标：（1）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中，项目预算未结合每个停车位预计收取的停车费进行估算；停车费用支出较原预算金额有较大偏差，进一步反应了资金编制无响应依据导致停车费用支出有较大偏差；（2）A32 上缴金额及分配分配合理性指标中，上缴财政的最低金额未经论证。

B. 过程类指标：（1）B11 资金调整率指标中，追加预算 940 万

元，预算调整率过大；（2）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为 93.79%，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C. 产出类指标：（1）C41 成本合理性指标中，宝加公司的成本经统计为 2024.64 万元，合同成本为 1140.00 万元，实际成本/合同成本大于 150%。

D. 效益类指标：（1）D11 经济效益指标中，2021 年度道路停车项目实现年度财政净收入较 2019 年度未实现正增长；（2）D12 社会效益指标中，停车泊位资源利用率经现场调查在 70-90%，仍有提高的空间；（3）D13 生态环保效益指标中，发票无纸化率达到 100%，现场抽样调查未发现设置电动车停车位；（4）D14 可持续性指标中，未实现停车资源信息实共享，未能实现停车计费智能化、信息化，未能实现停车数据要素资源利用。

五、评价意见

（一）主要经验、做法

①缓解停车供需矛盾

本项目通过在道路设置停车场，规范和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缓解日益严重的停车供需矛盾，调控机动车停车泊位的数量和结构，进而调节机动车的使用需求，控制机动车总量；同时通过引导车辆在停车场停放，减少随意停车，推进道路交通排堵保畅目标。

②起到排堵保畅的作用

项目实施目的是为确保道路停车场规范有序运营，为停车人提供规范、文明的服务，由此缓解宝山区机动车停车难问题，最终起到排堵保畅的作用。同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道路停车场进行监督检查，以保证道路停车管理质量，进而确保道路停车规范有序安全运营，为停车人提供规范、文明的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

① 立项预算未结合车位数量和每个车位预估收取的停车费估算

项目立项时的预算为 1150 万元。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预算额度不足，申请追加预算 940 万元，预算调整率达到 81.74%。最终停车费支出决算金额为 1950.49 万元，预算金额为 1150 万元差异率为 69.61%。由表 3 可知，2019 年至 2021 年，平均每个车位上缴财政资金的金额为 0.51 至 0.53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故产生预算调整率过高问题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车位数变化，导致收缴停车费随着车位数的增加而增加；另一方面为对每个车位可能收取的停车费金额预估不准确。

② 协管员操作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

根据现场调查的实际情况，由于协管员管理的路段长度有较大的偏差，故在较长路段的协管员常常面临驾驶员逃单而无法及时发现的情况。此外，在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部分路段并无协管员值守，导致部分停车费流失。

③ 未设置电动车车位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发票为电子发票，但电子票据告知书仍然为纸质版，暂时未能完全实现无纸化。同时未针对电动车设置专用车位，上海交通委印发关于《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十四五”发展任务中明确：要构建全市电动车经营性快充网络。逐步完善配套设施布局。目前车位不能适应当前新能源汽车不断增长的趋势，生态环保效益的实现仍需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继续改进。

（三）改进措施

1. 建议在每年项目立项阶段，预算的预估采取更加科学的估算方法进行估算。可以采取参考往年每个车位每年可收取的停车费和当年车位数量进行预估计算，以免发生项目年中执行时大幅度调整预算的情况。

2.加强协管员继续教育和劳动纪律培训。本项目的道路停车场预估可收费金额与实际上缴财政的金额存在较大的差异,除去估算产生的误差以外,偏差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协管员操作不规范造成的。在实际停车场管理的过程中,面对逃单、僵尸车等情况,协管员要及时上报,并联系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同时要继续教育协管员,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一方面要继续加强停车场现场秩序的管理,另一方面要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的现象。

3.建议继续加强道路停车场收费项目的无纸化、电子化工作的推进。结合目前手持 POS、手机等智能互联网手持设备,结合二维码、物联网、电子发票等技术手段,继续推进无纸化的工作。同时,针对当前电车等新能源汽车逐渐普及的现状,建议对车位进行相应的改造,设置专门的电动车车位。

政府采购前应做好前期调研。应考虑规划的停车位是方便居民停车、提高通行率等。同时结合当前电动车逐渐增多的趋势考虑设置电动车停车位。

(四) 建议

1.提高立项阶段时预算估算的准确性

2021年,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的通知》(宝建交[2021]10号文),道路停车经费批复预算为1150.00万元。宝山区运管中心于2021年6月向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我区道路停车经费的请示》(宝交运中心[2021]18号文),申请追加经费940万元,之后宝山区财政局拨付了经费。招投标环节中确认的收入目标1265万元,该金额按照年初预算1150万元的10%来确定的,没有相关论证。建议在每年项目立项阶段,预算的预估采取更加科学的估算方法进行估算。例如可以采取参考往年每个车位每年可收取的停车费和当年车位数量进行预估计算,以免发生项目年中执行时大幅度调整预算的情况。同时还应关注停车位所处不同的地段对停车位使

用率产生的影响。积极与交警等停车位规划部门进行沟通对接，对新增车位可能收取的停车费有合理的估计。

2.加强对协管员的再教育，同时加强项目过程中的抽查和管理。自 2018 年以来，宝山区停车场收费项目均由宝加公司实施，业内考核成绩一直处于前列，为 AAA 级。但在与协管单位座谈抽查过程中发现，协管单位存在管理人员到岗不及时，资料管理不规范等情况。在现场实地考察中，发现部分协管员存在制服不齐整、操作不规范等情况。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审查机制，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偏差，及时调整改进。同时继续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宝加公司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随着形势的发展与变化与时俱进，更新相应的管理要求。继续做好每年度的项目后评估、审计等工作，在项目实施-项目总结-改进管理-实施新一年度项目的循环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更新管理制度。

3.其他建议

①探索新型停车费分配模式

根据沪财预（2012）151 号文，市级与区县关于“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收入”分成比例统一调整为 1:9，即 10%上缴市财政，90%上缴区财政。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协调推进会会议纪要》（2017-59）精神，区财政按月将道路停车收费收入的 90%拨付至道路停车实施单位。该分配比例自 2017 年以来已实施 4 年。项目评价小组在参考重庆等其他地区的类似的道路停车场收费项目的停车费分配模式，发现除按比例分成外，还包括“保底收入，超额提成”等其他的分配方式。重庆结合自身实际停车场实际情况和对停车场进行智能化、无人化改造的需求，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停车场改造-运营的长期承包人。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通过工程改造推动停停车场停车品质提升，进一步改善停车环境，确保停车场内部整洁美观，对现有车场硬件进行全面升级改造，能够对各种车牌进

行识别，支持扫描支付停车费；异常情况可呼叫对讲远程协助处理；可实时监控出入口通道运营情况；支持无牌车扫码通行等各种场景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另一方面将停车费收益分为保底经营收益（以下简称“保底收益”）和停车费超额收益。保底收益是指无论智慧停车场运营是否盈利，无论停车费收入总额多少，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的最低停车费收入。超额收益是指每一自然年度内智慧停车场收入超保底收益的部分。约定每年保底收益的增长率和超额收益的分配比例，并通过每年审计确定停车场收入金额，进而确定超额收益及其分成金额。建议宝山区可适当摸索新型的停车费分配模式，不仅仅依靠简单的比例分成，一可调动协管单位的积极性，二可推动停车场的智能化改造，三可保障部分财政收入。

②智能化改造具有可行性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研走访先上海已启用无人值守智能停车设施的路段进行调研从而了解智能化停车硬件设备配置。评价小组调研了宝山区江波路、江波路，以及浦东新区张杨路无人收费智能停车泊位，了解到项目主要涉及摄像机、补光灯等硬件设备，以及后台软件、电缆等配套设施。具体包含前端硬件设备、后端软件费用（占比约25%）、传输设备（占比约15%）。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小组对智能化改造的工程造价进行了测算并与目前的人工收费模式进行了经济性的对比，并出具了相关报告，具体详见附件八。经过对比分析，绩效评价小组认为智能停车改造虽然初期需要一定的投入，需5至10年回收成本，但综合考虑的情况下经济效益比较显著。

（五）对下年预算安排的建议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在后续项目立项阶段，预算的预估应采取更加科学的估算方法进行估算。本年度3995个停车位共实现财政收入上缴2035.49万元，平均每个停车位每年收取的停车费为0.51万元至0.53万元。若2022年停车泊位数量为4500个，建议2022年的本

项目预算金额为 2305 至 2395 万元（单个车位预估上缴金额数 0.51 至 0.53 万元乘以车位数加上 10 万招标代理费）。同时在招投标阶段建议细化、优化和完善相应的奖惩条款，通过奖惩结合的方式提高后续本项目的管理水平，调动协管单位的积极性。